



香 港 商 船 资 讯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压载水管理计划及压载水管理计划制定导则（G4）》修正案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请有关各方留意，国际海事组织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（MEPC）在第 73 次会议上通过《压载水管理计划及压载水管理计划制定导则（G4）》修正案。

1. MEPC 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举行的第 73 次会议上通过决议 MEPC.306(73)，对《压载水管理计划及压载水管理计划制定导则（G4）》作出修正。有关修正案建议，新的压载水管理计划可包括于确定所排放的压载水不符合第 D-2 条生物标准时采取的应变措施。
2. 上述决议见于海事处网页 (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3. 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务须留意上述资料，并据而行事。
4. 如对本文有任何疑问，请向海运政策部高级验船主任查询（电话：2852 4395；电邮：hkmpd@mardep.gov.hk）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
2019 年 1 月 17 日